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用化妝品學系碩士班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00/4/25

科目名稱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可供博士班下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備註
藥用化妝品學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cosmeceutics)	必	2.0	2.0						
化妝品材料與調製學特論(Special Topic in Cosmetic Materials and Manufacture)	必	2.0	2.0						
專題討論 (一)(Seminar (I))	必	1.0	1.0						
機能性化妝品學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functional cosmetology)	必	2.0		2.0					
專題討論 (二)(Seminar (II))	必	1.0		1.0					
專題討論 (三)(Seminar (III))	必	1.0			1.0				
專題討論 (四)(Seminar (IV))	必	1.0				1.0			全英文授課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0.0	5.0	3.0	1.0	1.0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 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藥用化妝品學系碩士班注意事項

- 一、 教育目標：(1)培育具有獨立思考並執行藥用化妝品科學相關實驗的高等研究人才。  
(2)培育出能將中西醫藥結合應用於藥用化妝品科學的專業研發人才。
- 二、 100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碩士班修業2-4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，含必修16學分，選修14學分(需有10學分為本系碩士班開之學分)，碩士論文學分6學分。
- 三、 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

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四、 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用化妝品學系碩士班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 : 00/4/25

科目名稱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可供博士班下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備註
精油學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essential oils)	選	3.0	3.0						
皮膚細胞培養與組織工程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skin cell culture & tissue engineering)	選	2.0	2.0						
高分子材料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polymer materials)	選	2.0	2.0						
自由基與老化化學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free radical biology and aging)	選	2.0		2.0					
生物統計學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biostatistics)	選	2.0		2.0					
天然物化學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natural product chemistry)	選	2.0		2.0					
化妝品毒理學及風險評估特論(Specific topics on cosmetic toxicology and risk assessment)	選	2.0			2.0				
化妝品生物科技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cosmetic biotechnology)	選	3.0			3.0				
科技論文寫作()	選	2.0			2.0				
功能性凝膠材料合成與應用(Prepar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functional gel materials)	選	2.0				2.0			
美容醫學暨皮膚生理學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beauty medicine and dermatophysiology)	選	2.0				2.0			

合計 選修總學分	24.0	7.0	6.0	7.0	4.0		
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	--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 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藥用化妝品學系碩士班注意事項

- 一、 教育目標：(1)培育具有獨立思考並執行藥用化妝品科學相關實驗的高等研究人才。  
(2)培育出能將中西醫藥結合應用於藥用化妝品科學的專業研發人才。
- 二、 100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碩士班修業2-4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，含必修16學分，選修14學分(需有10學分為本系碩士班開之學分)，碩士論文學分6學分。
- 三、 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 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